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高敏坚先生、叶大青先生、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江继忠先生、鲍祖本先生、杨贻谋先生、高敏坚先生、孙毅先生、方洲先生、叶大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雁雷女士、崔鹏先生、李晓玲女士、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工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黄攸立先生已在公司连任担任六年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不得继续聘任他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他们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继忠：中国国籍，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安徽省劳动模范，中共安徽省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黄山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常委，黄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塑协复合膜制品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先后荣获"首届安徽省创业企业家"、"全国跨世纪优秀包装企业家"、"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中国杰出包装企业家"、"安徽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创业者"、"中国医药包装事业突出贡献奖"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贝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汇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黄山科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894,465股，持有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4.80%的股份，为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鲍祖本：中国国籍，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黄山市质量技术协会会长，先后荣获"安徽省第三届青年科技创新奖"、"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个人"、"黄山市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等称号。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贝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850,561股，持有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4.30%的股份，为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贻谋：中国台湾，男，1946年9月出生，台湾海洋大学轮机系毕业，日本商船学院造船科主修。曾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湾元冠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立光电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敏坚：中国香港，男，195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香港付货人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中华总商会选任常务会董，安徽省第七、八、九届政协委员，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软件行业分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裕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裕东机械工程公司董事长，裕东（中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裕东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Yu 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Yu Tung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董事长，英特韦特安防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英特韦特公司董事长，Integrated China Corporation董事长，黄山市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士Ramseier Koatings Technologies AG董事长，瑞赛高廷仕涂装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瑞赛高廷仕涂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雅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Cardiff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长，美邦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迅达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Ko Brother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高氏兄弟有限公司董事，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Noble Choice Limited董事，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杜邦华佳高性能涂料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　毅：中国国籍，男，196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化工学会第七届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先后荣获"安徽省十佳优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青年科技企业奖"、"安徽省科技进步奖"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黄山市化工总厂厂长，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贝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科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4.30%的股份，为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山市化工总厂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　洲：中国国籍，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626,125股，持有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0.90%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大青：中国国籍，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安徽省营销先进个人"、"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家"。曾任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541,665股，持有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为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雁雷：中国国籍，女，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曾获"安徽省首届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论文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安徽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享受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受聘安徽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咨询员、安徽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司法监督咨询员、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铜陵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合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长兼秘书长，兼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主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崔　鹏：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曾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等荣誉称号。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化工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化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安徽省塑料协会副会长，兼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主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晓玲：中国国籍，女，1958年3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主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吴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人社厅咨询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安徽省亳州市政府顾问、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信委高级经济师评审专家、中国未来研究会理事、中国《预测》杂志编委、安徽省科技统计研究会理事、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级会员，兼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主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13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3人，监事韩宁先生委托吴跃忠先生、胡佛顺先生委托许立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9月2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江文斌先生、韩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文斌：中国国籍，男，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改制办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华惠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黄山科创公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为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韩宁：中国国籍，男，1973年2月出生，汉，大专，中级会计师，曾任裕东(中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英特韦特安防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裕东(中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英特韦特安防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9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1日在公司召开，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许立杰同志、吴跃忠同志、汪学文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

职工监事简历

许立杰：中国国籍，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工程师。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持有公司股份104,895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跃忠：中国国籍，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公司质管部经理、采购总监、管理者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采购中心总监、管理者代表。持有公司股份123,974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学文：中国国籍，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总监、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持有公司股份226,512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7、会议地点：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1、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江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杨贻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选举方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选举叶大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2.1 选举程雁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崔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选举韩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邮　　编：245900；

传真号码：0559-351635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唐永亮先生、陈慧洁小姐

联系电话：0559-3514242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累积票数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江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杨贻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方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7	选举叶大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1	选举程雁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崔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韩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根据累积投票制在"投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的投票数为准，累计票数不超过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3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该议案需要逐项审议表决；

1、股票类型及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第二次修订）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第二次修订）

6、发行股份限售期（第二次修订）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滚存利润安排

9、决议有效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以上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9月12日披露，具体内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股东大会就以上第（一）项及其项下10个子议案、第（二）项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二）请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网络系统投票程序。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5984、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1.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3	发行数量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第二次修订）			
1.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第二次修订）			
1.06	发行股份限售期（第二次修订）			
1.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8	滚存利润安排			
1.09	决议有效期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3	福日投票	1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1.00
1.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1.01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2
1.03	发行数量	1.03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第二次修订）	1.04
1.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第二次修订）	1.05
1.06	发行股份限售期（第二次修订）	1.06
1.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7
1.08	滚存利润安排	1.08
1.09	决议有效期	1.09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1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福日电子（股票代码60020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3年9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3-03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有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3日上午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869,7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6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新选董事2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新选监事2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978,5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9%)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即《关于增加〈选举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蓝晓寒先生)》、《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魏强先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相应刊登了《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的补充公告》。

三、提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现场记名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关于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选举潘士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数278,869,772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蓝晓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数278,869,772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会议以现场记名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关于监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1)选举林兵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数278,869,772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数278,869,772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吴斌先生、林孝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凯风先生、钱东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吴斌先生、林孝帮先生、刘凯风先生、钱东伟先生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所作的工作与贡献表示感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周梦可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3]第094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大会主持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3-03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发出，9月23日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徐宗明先生主持，经全体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潘士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会议选举蓝晓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会议选举黄金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1、潘士颖：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经贸委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福建省国资委发展规划处处长，福建省三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冶金(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蓝晓寒：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科长、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江岸支行副行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处长、执行高级经理、副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副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黄金镖：男，1969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州保税区青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长，龙岩南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变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士颖

委　　员：蓝晓寒、黄金镖、徐宗明、刘燕娜、陈　荣、张小强

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组　　长：徐宗明

副 组 长：黄金镖、刘燕娜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燕娜（独立董事）

委　　员：潘士颖、蓝晓寒、陈建煌、冯　玲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建煌（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　　员：刘燕娜、冯　玲、陈　荣、张小强

下设审计工作组：

组　　长：陈建煌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　玲（独立董事）

委员：黄金镖、徐宗明、陈建煌、刘燕娜

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组：

组　　长：冯　玲

上述成员中陈建煌、刘燕娜、冯　玲为公司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职工补偿费处置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股东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已经完成，相关《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公司已按约定全部接收并安置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员工，原所计提的员工安置补偿费4,786.12万元已不需支付给员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征求公司职代会意见，同意公司将此款项列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转入2013年度损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3-03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发出，9月23日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谢钦铭先生主持，经全体到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兵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监事会主席简历：

林兵霞：女，196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轻工业厅生产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关于职工补偿费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原股东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相关案件《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公司已全部接收并安置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员工，原所计提的员工安置补偿费4,786.12万元已不需支付给员工，公司拟将此款项列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转入2013年度损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上述帐务调整事项已征求职代会意见，且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7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3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公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允公投资于2013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33.50万股，占日海通讯总股本的3.8686%。具体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允公投资	大宗交易	2013/9/23	16.15	1,233.50	3.8686%
合计	-	-	-	1,233.50	3.868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允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823.50	8.8552%	1,590	4.9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3.50	8.8552%	1,590	4.98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允公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39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权人），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6日起至质权人的债权全部实现之日止。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2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允公投资分别于2013年3月6日和2013年9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持股比例从19.1250%到8.8552%的变动情况，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允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867%，允公投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允公投资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4、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5、允公投资不存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允公投资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3-05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9月22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重组交易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子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概况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交易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包括标的公司于中国大陆运营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该等控股子公司拥有并经营的房地产项目，转让给控股子公司东力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实业"）。上述资产转让基准价格为人民币496,464万元。

由于上述交易的先决条件未能于预期完成日前完全满足，201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东力实业延迟召开关于上述交易的股东大会的事项。

上述公告均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以及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上述交易基准日及交易价格等发生变化，交易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上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事项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准日期调整

审计报告基准日期从201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3年7月31日，评估报告基准日期从2013年3月31日调整为2013年7月31日。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的调整

（1）交易对价：经计算交易对价折合港币约668,804万元，比原协议增加港币51,081万元。

（2）支付方式：东力实业将通过特别股东大会授权发行3,836,789,000股新股，用于支付收购对价和保持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25%。发行结构具体安排如下：

a、按每股不低于1.743港元，向成惠投资有限公司("成惠"，为瑞嘉投资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2,897,028,703股("最大对价股数")。

b、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不少于939,760,297股，不同发行价下，募集资金的安排：

i.发行价在1.743港元/股时，除了向成惠发行最大对价股数外，所有向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ii.发行价在1.743港元/股至2.309港元/股之间时，最大对价股数对应的金额将小于交易对价，不足部分由向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支付。支付后多余的募集资金留在东力实业；

iii.发行价大于2.309港元/股时，向成惠配售的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股数将小于最大对价股数，差额部分一并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向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募集的资金全部留在东力实业。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3-032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医药发展中心暨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公司决定成立医药发展中心，同时拟将全资子公司"肇庆市大旺东姿美丽容产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粤宝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申请材料已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待核准，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3-03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三明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三明市以4.05亿元人民币的总价摘牌获得了三明市永安市永国土挂（2013）9号地块，总土地面积为108,19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215,334平方米。该地块位于永安市区东门路两侧（原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地块），该项目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商业（配建部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4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金税三期工程系统软件平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2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仪国际招标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中标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系统软件平台项目第6包6-1子包（涉税文书和票证二维码咨询），具体内容：为全国税务系统（含国税、地税）制定涉税文书和票证二维码标准、为金税三期工程应用系统所使用的相关控件的开发和集成、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服务期为5年。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3,685,200.00）。

上述项目的中标将对本公司拓展税务领域的二维码应用具有积极意义，也将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积极的影响。但由于该领域应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进度等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对公司相关业务和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5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相关材料。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0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58,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上两笔股权质押均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13年8月29日、2013年9月4日。2013年9月17日，泰禾投资还将所持本公司限售股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02,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6%。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